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8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七、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15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17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19
十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1
十三、盈餘分派表	22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3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6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四、公司章程	3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4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參、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變更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十二。

第三案：變更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報告

說明：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六條辦理，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起變更折舊性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預估將使每月相關折舊費用減少約新台幣80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21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73,683,327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327,719,568 元，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十三)。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至第24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至第34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 102 年光頡科技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及持續開發更小尺寸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等方式來面對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2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03%，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7.8%，受全球景氣於 102 年漸入佳境，對消費性電子的消費市場信心有所回升，達成預期營收，整體營收亦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2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14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02,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169,667 仟元，稅前淨利 214,611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40,000	1,169,667	103%
營業成本	(741,000)	(773,891)	104%
營業毛利	399,000	395,776	99%
營業費用	(192,000)	(208,797)	109%
營業淨利	207,000	186,979	90%
營業外收支	(5,000)	27,632	553%
稅前淨利	202,000	214,611	106%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個體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45
	速動比率(%)		225.81
	利息保障倍數		20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93.91
	存貨週轉率(次)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9
	權益報酬率(%)		8.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70
		稅前純益	24.49
	純益率(%)		13.12
	每股盈餘(元)		2.00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MELF 0102 導入試產階段。
2. 排阻型抗硫化產品系列轉入試產階段。
3. 薄膜電感 AL01005 設計完成，進入 sample 試產。
4.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電感 0201/0402 HIGH Q 系列量產。
5. TFAF43 薄膜平板式排阻，已進入試量產階段。
6.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點火電阻量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成功開發 MELF 0204 高功率產品並導入量產。
8. 成功開發並完成厚膜電阻 01005 並導入系列量產。
9.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共扼濾波器並導入量產。
10. 成功開發並完成貼合式超低阻並導入量產。
11.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軍規電阻並導入量產。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5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127	17	\$ 373,025	18	\$ 389,96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063	1	242,898	12	142,8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49,594	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88	1	11,120	1	17,9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1,711	8	194,017	9	193,24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97,781	4	70,116	3	51,0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8	-	6,608	-	4,686	-
130X	存貨	六(六)	265,649	10	224,693	11	249,072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10,824	-	10,559	-	24,2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1	-	675	-	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9,216</u>	<u>51</u>	<u>1,133,711</u>	<u>54</u>	<u>1,073,76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618	3	85,053	4	104,8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						
		十七)及八	986,116	38	793,764	38	750,227	38
1780	無形資產		9,075	-	1,876	-	2,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0,343	1	9,723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82,101	7	74,585	4	74,3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6,253</u>	<u>49</u>	<u>965,001</u>	<u>46</u>	<u>937,57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25,469</u>	<u>100</u>	<u>\$ 2,098,712</u>	<u>100</u>	<u>\$ 2,011,343</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0	1	8,948	1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76,611	3	67,288	3	67,4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十七)	215,279	8	105,724	5	94,93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8,212	1	27,378	1	15,8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及八	40,4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4	-	1,208	-	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7,125</u>	<u>18</u>	<u>210,546</u>	<u>10</u>	<u>188,20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八	174,58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125	-	-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9	-	4,178	-	7,7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115</u>	<u>7</u>	<u>4,178</u>	<u>-</u>	<u>9,2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7,240</u>	<u>25</u>	<u>214,724</u>	<u>10</u>	<u>197,486</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73,408	33	866,918	41	866,91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1,653	26	657,640	32	657,64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907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51	13	290,986	14	229,84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73	-	(2,91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68,229</u>	<u>75</u>	<u>1,883,988</u>	<u>90</u>	<u>1,813,857</u>	<u>90</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5,469</u>	<u>100</u>	<u>\$ 2,098,712</u>	<u>100</u>	<u>\$ 2,011,3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四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69,667	100	\$ 1,08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774,020)	(66)	(693,789)	(64)		
5900 營業毛利		395,647	34	391,39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00)	-	(1,8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9	-	3,7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5,776	34	393,299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5,012)	(6)	(63,467)	(6)		
6200 管理費用		(91,986)	(8)	(81,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99)	(4)	(41,0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797)	(18)	(186,429)	(17)		
6900 營業利益		186,979	16	206,87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595	1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099	1	5,2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60)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02)	-	(16,6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2	2	(12,183)	(1)		
7900 稅前淨利		214,611	18	194,6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928)	(3)	(34,952)	(4)		
8200 本期淨利		\$ 173,683	15	\$ 159,73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085	-	(\$ 2,91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768	15	\$ 156,823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五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1,813,857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六(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280	-	(11,280)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17	(617)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86,692)	-	(86,692)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159,735	-	159,7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七)(十八)	-	-	-	-	(2,912)	(2,9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70,739</u>	<u>\$ 617</u>	<u>\$ 290,986</u>	<u>(\$ 2,912)</u>	<u>\$ 1,883,988</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份 額	六(十四)(十五)	6,490	2,531	-	-	-	9,02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六(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6,168	-	(16,168)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220	(3,220)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04,030)	-	(104,030)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73,683	-	173,68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七)(十八)	-	-	-	-	4,085	4,08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六(七)	-	1,482	-	-	-	1,4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73,408</u>	<u>\$ 661,653</u>	<u>\$ 86,907</u>	<u>\$ 3,837</u>	<u>\$ 341,251</u>	<u>\$ 1,173</u>	<u>\$ 1,968,229</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6,119，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11	\$ 194,6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199	9,60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93,086	85,8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74	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損失	六(八)	-	39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2,669)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七)	2,002	16,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一)	(5,026)	(14,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一)	-	(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0,861	(85,309)
應收票據		(1,568)	6,878
應收帳款	六(五)	(18,893)	(10,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27,665)	(19,076)
其他應收款		(4,267)	(2,005)
存貨	六(六)	(40,956)	24,379
預付款項		(265)	13,704
其他流動資產		(3,926)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2	4
應付帳款		9,323	(208)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53	8,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	233
遞延貸項		(129)	(1,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553	228,960
收取之利息		1,366	572
支付之利息		(858)	(1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9,589)	(28,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72	200,616

(續次頁)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49,59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六(七)	-	2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82,538)	(127,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56
購置無形資產		(9,073)	(1,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107,516)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21)	(129,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1,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4,030)	(86,6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四)(十五)	9,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351	(88,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02	(16,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3,025	38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7,127	\$ 373,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八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793	18	\$ 410,967	19	\$ 440,10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7,063	1	242,898	12	142,8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六(四)						
	動		261,892	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33	1	20,772	1	2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9,394	12	278,232	13	255,1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87	-	74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29	1	6,783	-	4,656	-
130X	存貨	六(六)	297,221	11	252,433	12	282,33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14,071	1	12,660	1	26,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	59	-	1,1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2,003</u>	<u>55</u>	<u>1,224,878</u>	<u>58</u>	<u>1,179,23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二 十七)及 八	994,061	38	802,350	38	760,129	38
1780	無形資產		10,752	-	4,228	-	6,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0,343	-	9,723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84,695	7	76,507	4	76,3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9,851</u>	<u>45</u>	<u>892,808</u>	<u>42</u>	<u>848,88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1,854</u>	<u>100</u>	<u>\$ 2,117,686</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八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0	1	8,948	1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100,495	4	82,561	4	82,6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 六)	216,761	8	109,409	5	96,49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18,212	1	27,378	1	15,8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十一) 及八	40,4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1	-	2,116	-	2,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378</u>	<u>19</u>	<u>230,412</u>	<u>11</u>	<u>206,37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174,58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1,125	-	-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9	-	2,349	-	4,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415</u>	<u>7</u>	<u>2,349</u>	<u>-</u>	<u>5,5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1,793</u>	<u>26</u>	<u>232,761</u>	<u>11</u>	<u>211,929</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73,408	33	866,918	41	866,91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1,653	25	657,640	31	657,64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6,907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51	13	290,986	14	229,84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73	-	(2,91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68,229</u>	<u>74</u>	<u>1,883,988</u>	<u>89</u>	<u>1,813,857</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32</u>	<u>-</u>	<u>937</u>	<u>-</u>	<u>2,3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70,061</u>	<u>74</u>	<u>1,884,925</u>	<u>89</u>	<u>1,816,194</u>	<u>90</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1,854</u>	<u>100</u>	<u>\$ 2,117,686</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九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17,901	100	\$ 1,20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893,407)	(68)	(790,318)	(65)
5900 營業毛利		424,494	32	414,020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3,249)	(7)	(93,536)	(8)
6200 管理費用		(98,630)	(7)	(90,9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99)	(5)	(41,0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678)	(19)	(225,544)	(19)
6900 營業利益		180,816	13	188,47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670	1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474	1	5,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60)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84	2	4,882	-
7900 稅前淨利		213,900	15	193,35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0,978)	(3)	(34,952)	(3)
8200 本期淨利		\$ 172,922	12	\$ 158,40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078	-	(\$ 2,98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000	12	\$ 155,423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683	12	\$ 159,73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1)	-	(\$ 1,3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68	12	\$ 156,82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68)	-	(\$ 1,40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度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1,813,857	\$ 2,337	\$1,816,194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11,2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61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92)	-	(86,692)	-	(86,692)
101 年度淨利	-	-	-	-	159,735	-	159,735	(1,329)	158,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912)	(2,912)	(71)	(2,9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70,739</u>	<u>\$ 617</u>	<u>\$ 290,986</u>	<u>(\$ 2,912)</u>	<u>\$1,883,988</u>	<u>\$ 937</u>	<u>\$1,884,925</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1,883,988	\$ 937	\$1,884,9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	六(十三)	6,490	2,531	-	-	-	9,021	-	9,02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8	-	(16,1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0	(3,22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030)	-	(104,030)	-	(104,030)
102 年度淨利	-	-	-	-	173,683	-	173,683	(761)	172,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4,085	4,085	(7)	4,0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482	-	-	-	-	1,482	(1,482)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3,145	3,1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3,408</u>	<u>\$ 661,653</u>	<u>\$ 86,907</u>	<u>\$ 3,837</u>	<u>\$ 341,251</u>	<u>\$ 1,173</u>	<u>\$1,968,229</u>	<u>\$ 1,832</u>	<u>\$1,970,061</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6,119，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一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13,900	\$	193,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171		9,80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4,484		87,3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835		4,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損失	六(七)		-		39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3,287)	(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5,026)	(14,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0,861	(85,309)
應收票據		(13,017)		5,442
應收帳款	六(五)	(37,353)	(34,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	(13)		111
其他應收款		(4,823)	(2,211)
存貨	六(六)	(43,108)		28,807
預付款項		(1,279)		13,506
其他流動資產		(3,959)		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2		4
應付帳款			16,949		3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15		10,7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888		216,571
收取之利息			1,984		936
支付之利息		(858)	(1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9,639)	(28,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75		188,591

(續次頁)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附註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61,6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82,838)	(12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56
購置無形資產		(11,300)	(1,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108,077)	(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88)	(129,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1,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4,030)	(86,6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三)(十四)	9,021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1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496	(88,354)

匯率影響數		(3,157)	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26	(2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0,967	44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793	\$ 410,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監察人：劉秋結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811,985
首次採用 IFRSs 影響數	(1,204,776)
以前年度調整數	(9,039,184)
調整後未分配保留盈餘	167,568,0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3,683,3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368,33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6,549
可供分配盈餘	327,719,5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	176,011,2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708,3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20,707,207
配發董監事酬勞(5%)	10,353,604

備註：

1.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十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1. 本公司已公開發，故刪除公開發行假設條件。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 <u>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u>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u>二</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 2. 本公司已公開發，故刪除公開發行假設條件。
第十七條之一	<u>於主管機關命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1. 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一百零三年股東會擬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p>	<p>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等委請關係人</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四十八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五十九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u></p>	<p>第五十九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p>一百零三年股東會擬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340,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4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9,994	黃勇強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虹東	
1804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9,010	陳豐明	
1804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1278	董事	黎順和	1,168,620		
1208	董事	魏石龍	633,426		
1772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16457	獨立董事	朱曉明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4,711,050		
占發行股份總額(%)			21.06%		
2220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548	韓之華	
2227	監察人	羅友三	446,174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898,722		
占發行股份總額(%)			0.77%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0,707,207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0,353,604元。

(2)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2.00元。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之金額如下，差異數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項目	列帳金額	董事會擬配發金額	差異數
員工分紅	13,804,805	20,707,207	6,902,402
董監酬勞	6,902,402	10,353,604	3,451,202

3. 一〇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12,239 仟元	12,239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6,119 仟元	6,119 仟元	—	
(2) 一〇一年度每股盈餘相 關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	1.86 元	1.86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86 元	1.86 元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CA04010表面處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六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分析報告。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第十九條至第四十四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之，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應提董事會通過。但取得或處分經金管會核准掛牌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債券型基金、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董事會未及時召開時，得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辦理。

第七條：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財務方面：

- (一)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金融市場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技巧及法令規定等，考量外匯部位，並依公司政策、授權規定限額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提供操作策略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 (四) 每月彙整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 (五) 每月進行二次評估，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會簽會計主管，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二 會計方面：

- (一)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 (二) 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績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評估基礎。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公司按月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交易，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額百分之二時，應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並以該比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二十四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此授權額度表僅限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受核決權限表及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限制），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 筆 交 易 金 額	授 權 單 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0 萬元。	董事長

- 二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 四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 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但至少應由二人負責，亦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

第三十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比照辦理。

第四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性商品。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核准後，

- (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維京全球)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2) 維京全球不得放棄對 Viking Tech Electronic Limited (以下簡稱維京科技) 及 Lead Br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3) 維京科技不得放棄對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未來若欲放棄子公司增資或處分子公司股權，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五十七條：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